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 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或“评估机构”）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委托，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25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瓴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并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15,440.85万元，评估值为219,627.30万元，增值额4,186.46万元，增值率为1.94%。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



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④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 评估特殊性假设

①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④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企业认定。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⑧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本评估机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安

经办资产评估师： 孙安 李飞

